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 313 室)



## 2010 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披露时间：2011 年 3 月 28 日

##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2010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何巧女女士，财务负责人武建军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瑶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4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6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8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3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	20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32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	35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	67
第九章	重要事项 .....	72
第十章	财务报告 .....	82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144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Co., Ltd.
- 2、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建军	唐海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号森根国际 3B3 层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号森根国际 3B3 层
联系电话	010-84908928	010-84900497
传真	010-84900017	010-84900017
电子邮件地址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 4、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13 室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森根国际 3B-3C  
邮政编码：10001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orientlandscape.com](http://www.orientlandscape.com)  
公司电子信箱：orientlandscape@163.com
- 5、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
-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 7、其他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9 月 12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10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变更登记地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字 110105102116928 号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10211692-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22 层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元)	1,453,534,590.60	584,078,540.13	148.86%	415,780,376.99
利润总额(元)	332,458,713.31	105,556,261.71	214.96%	73,722,93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006,183.43	83,731,690.35	208.13%	59,198,25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7,321,410.59	83,761,690.35	207.21%	57,815,63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011,069.90	-113,819,014.17	-127.56%	23,508,729.38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元)	1,927,538,127.48	1,418,134,502.47	35.92%	412,491,96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93,035,273.73	1,065,077,870.30	21.40%	180,307,659.12
股本(股)	150,243,900.00	50,081,300.00	200.00%	35,581,300.00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0.76	126.32%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0.76	126.32%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0.76	125.00%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1%	28.98%	-7.07%	3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5%	28.99%	-7.14%	37.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2	-2.27	24.23%	0.66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61	21.27	-59.52%	5.07

### 三、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7,057.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5,973.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38,257.62	
合计	684,772.84	-

### 四、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1%	1.72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5%	1.71	1.71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8%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9%	0.76	0.76

###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81,300	76.84%			68,848,250	-4,057,174	64,791,076	103,272,376	68.74%
1、国家持股	13,914	0.03%				-13,914	-13,914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435,652	0.87%				-435,652	-435,652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8,017,820	75.91%			65,871,975	-5,081,833	60,790,142	98,807,962	65.7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36,520	4.87%				-2,436,520	-2,436,52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581,300	71.05%			65,871,975	-2,645,313	63,226,662	98,807,962	65.77%
4、外资持股	13,914	0.03%				-13,914	-13,914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914	0.03%				-13,914	-13,914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0	0.00%			2,976,275	1,488,139	4,464,414	4,464,414	2.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0,000	23.16%			31,314,350	4,057,174	35,371,524	46,971,524	31.26%
1、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00	23.16%			31,314,350	4,057,174	35,371,524	46,971,524	31.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081,300	100.00%			100,162,600		100,162,600	150,243,900	100.00%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何巧女	26,929,040	0	53,858,080	80,787,12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7日
唐凯	5,676,947	0	11,353,895	17,030,842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7日
方仪	500,000	375,000	1,000,000	1,125,00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武建军	338,700	254,024	677,400	762,076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傅颀年	336,613	0	673,226	1,009,838	首发承诺	2010年11月27日
梁明武	330,000	247,500	660,000	742,50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苗欣	330,000	0	660,000	990,000	司法冻结	未知
于丽新	240,000	720,000	480,000	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赵冬	150,000	112,500	300,000	337,50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邓建国	150,000	112,500	300,000	337,50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何玉珮	150,000	450,000	300,000	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卢召义	150,000	450,000	300,000	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曹俊	100,000	300,000	200,000	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宋立奇	100,000	300,000	200,000	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石有环	50,000	0	100,00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周广福	50,000	150,000	100,000	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网下配售	2,900,000	2,900,000	0	0	—	2010年2月27日
合计	38,481,300	6,371,524	71,162,601	103,272,376	—	—

## 二、 股票发行和上市情况

-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45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29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160万股，发行价格为58.60元/股。
-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60】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160万股股票于2009年11月27日起上市交易。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290万股锁定3个月后已于2010年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 3、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8.13万股为基数，向2010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08.13万股增加到7,512.195万股。

4、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总股本7,512.195万股为基数，向2010年8月25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12.195万股增加到15,024.39万股。

5、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8,74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53.77%	80,787,120	80,787,120	0
唐凯	境内自然人	11.34%	17,030,842	17,030,842	2,635,512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680,467	0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635,703	0	0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584,762	0	0
方仪	境内自然人	0.85%	1,275,000	1,125,000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019,771	0	0
武建军	境内自然人	0.68%	1,016,100	762,076	0
傅颀年	境内自然人	0.67%	1,009,838	1,009,838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00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80,4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5,70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4,762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19,7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1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4,169	人民币普通股
于丽新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楷	6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灵喜	580,52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巧女、唐凯、方仪、武建军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其中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仪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武建军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傅颀年是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于 2010 年 9 月 2 日离任。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基金。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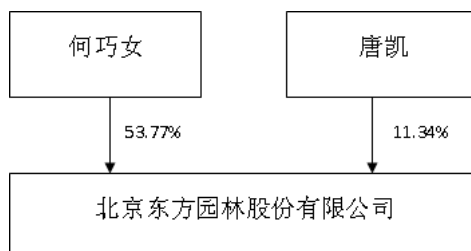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唐凯夫妇。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何巧女、唐凯夫妇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5、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何巧女	董事长、总经理	女	45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26,929,040	80,787,120	公积金转增股本	40.00	否
唐凯	副董事长	男	41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5,676,947	17,030,842	公积金转增股本	40.00	否
方仪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5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500,000	1,275,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	34.80	否
武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44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338,700	1,016,100	公积金转增股本	34.80	否
梁明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330,000	84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	34.80	否
Jiafeng Liu	董事	男	49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0	0		29.66	否
赵冬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150,000	405,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	34.80	否
邓建国	监事	男	36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150,000	382,500	公积金转增股本	34.80	否
王琼	监事	女	46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0	0		16.74	否
周宇骥	独立董事	男	45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0	0		6.46	否
苏雪痕	独立董事	男	75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0	0		6.46	否
江锡如	独立董事	男	46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0	0		6.46	否
李建伟	原董事	男	54	2007年08月28日	2010年09月01日	0	0		0.00	是
石有环	原首席设	女	46	2007年08	2010年09	50,000	150,000	公积金转增	25.84	否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计师			月 28 日	月 01 日			股本		
傅頌年	原监事	女	59	2007 年 08 月 28 日	2010 年 09 月 01 日	336,613	1,009,838	公积金转增股本	0.00	是
合计	-	-	-	-	-	35,138,700	102,896,400	-	345.62	-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绩效考核指标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根据公司与独董签订的《服务合同》为税后每年 6 万元，每年年末一并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为 345.62 万元。

2、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何巧女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公司 参股公司
唐 凯	副董事长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公司 参股公司
武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参股公司
Jiafeng Liu	董事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公司
周宇驩	独立董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江锡如	独立董事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3、董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0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了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方仪女士、武建军先生、梁明武先生、Jiafeng Liu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周宇驩先生、苏雪痕先生、江锡如先生为第四

届董事独立董事。

2010 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了赵冬先生、邓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监事。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王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巧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选举唐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冬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巧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方仪女士、梁明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武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 董事会成员

**何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园林学专业。北京林业大学客座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华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历任杭州植物园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大学 EMBA。历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科员、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方 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历任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



心职员、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经理助理、香港台友集团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副总裁、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度假事业部总裁。

**武建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5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系，经济师。历任河北农大邯郸分校社科部助教、河北省科技进出口公司出口部项目经理、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证券总部经理助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Jiafeng Liu (刘嘉峰)：**加拿大国籍，男，49岁，硕士学历。198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系，获建筑学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城市规划与设计硕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加拿大 Queen's (皇后大学) 研究生院，获区域与城市规划硕士学位。历任加拿大 B+H 国际建筑师事务所副总经理，英国阿特金斯集团大中国区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梁明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39岁，博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植物学专业，中国林业经济学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客座研究员，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历任山西省平定林业技术推广站工程师、山西省旧关木材检查站站长、山西省平定国营林场场长、河北省金色世纪农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惠森农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北方事业部总裁。

**周宇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MBA)，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级工程师，受聘担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联盟常务理事。历任中建一局四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济师、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苏雪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36年出生，教授，博士生



导师，毕业于北京林学院园林系，受聘担任国务院学术委员会林科组成员、世界盆栽友好联盟中国理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花卉盆景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森林风景资源评价委员会委员、中国林学会城市森林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林业花卉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园林学会理事。曾任北京林学院园林系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江锡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2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高级会计师。历任财政部办公厅部长秘书室秘书、河北省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财政部原经贸司内贸一处副处长、财政部原经贸司商业处副处长、财政部企业司评估二处副处长、企业司制度处正处级调研员、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监事

**赵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山东新汶矿业公司基建处经理、本公司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华中事业部总裁。

**邓建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历任中建一局四公司商务经理、北京柳芳苑房地产开发公司预算部经理、本公司北京园林工程事业部经营总监、经营部负责人、本公司园林工程事业部西南大区常务负责人、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苗木·产品事业部总裁。

**王琼：**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年4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专业。历任贵州省红枫湖风景区管理处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部门经理、本公司市场宣传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总裁办主任。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何巧女：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武建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方 仪：副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梁明武：副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 三、 公司员工情况

###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384 人、498 人、1042 人。2010 年，公司加大了员工招聘和人才引进的力度。全年新增员工 544 人。公司人才结构呈现出高素质、年轻化的趋势。

### (二) 员工专业结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54	14.8%
工程技术人员	483	46.4%
经营人员	136	12.3%
设计人员	128	12%
财务人员	33	3.2%
营销人员	43	13.4%
行政、人力人员	52	5%
其他人员	13	1.2%
合计	<b>1042</b>	<b>100%</b>

### (三) 员工受教育程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以上	78	7%
大学	479	46%
大专	364	35%
高中及以下	121	11%
合计	<b>1042</b>	<b>100%</b>

### (四) 员工年龄分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569	55%
30-40 岁	318	30.5%
40-50 岁	110	11%

50 岁以上	45	4%
<b>合计</b>	<b>1042</b>	<b>100%</b>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公司为正式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

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了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经理人员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的目标进行了绩效考核，经理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管理任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长期激励，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6、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证券发展部为信息披露事务执行部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相关要求，对内部重要信息严格按程序进行控制和管理，对外报表等信息也严格进行登记报备和向当事人提出保密要求。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违反信息披露管理要求的情况。

## 二、董事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要求，按时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和股

东大会，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会议事项，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能够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召集和召开。董事长没有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能够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能够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他们提供了发挥作用的平台，为其行使职能和发挥其作用提供了保障，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忠实勤勉、依法严格履行了职责，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表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何巧女	董事长	10	8	2	0	0	否
唐凯	副董事长	3	2	1	0	0	否
方仪	董事	10	8	2	0	0	否
武建军	董事	10	8	2	0	0	否
梁明武	董事	3	2	1	0	0	否
Jiafeng Liu	董事	3	2	1	0	0	否
赵冬	董事	7	5	1	0	1	否
邓建国	董事	7	6	1	0	0	否

李建伟	董事	7	6	0	0	1	否
苏雪痕	董事	10	8	2	0	0	否
江锡如	董事	10	7	2	1	0	否
周宇颢	董事	10	8	1	0	1	否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 1、资产独立

本公司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没有以其资产为股东或个人债务以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2、人员独立

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且完善的管理机构。

#### 5、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健全情况

##### （一）内控体系的建设

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完善，这为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使本公司各部门互相协调、互相制约，促进了本公司的发展。

##### 1、公司治理层的各项制度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明确公司治理层的职责权限，规范治理层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治理层的经营决策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都作了相关规定；对董事的资格及任职、董事会职权、独立董事的提名、任职与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处置资产的权限及程序、回避制度作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责、会议举行、表决等内容作了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对外信息发布及时、完整、正确，保证了与投资者正常、有效沟通。

##### 2、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为便于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办公会、经理层人员与职权、公司签订合同、对外投资、处置资产的权限、报告制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3、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交易及其交易的披露》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含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制度》，该制度是公司各项财务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从根本上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核算和考核工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财务费用控制指标及制度》为公司财务管理总体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基础。在费用管理、成本控制和资产购置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财务签批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各级人员的职责权限，使日常付款、借款和报销等业务程序和审批权限符合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3)公司的业务主要是为各类市政公共绿化工程、大中型景观地产和高端休闲度假区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服务。公司业务与其他行业有明显不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工程招标程序》、《材料设备招标管理办法》、《材料设备供应及结算暂行规定》和《工程建设成本控制规定》，在资金申请、审批、使用的程序、报表编制、报送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工程项目的规范运行。

### 5、公司的会计核算和会计基础工作制度

为了规范会计核算工作，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

(1)《会计核算制度》规定了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保证了公司基础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清晰、一致，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如实反映。

(2)《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财务人员

基础财务数据、财务资料的处理、保管等行为，确保公司基础财务资料安全、完整。

#### 6、公司的风险控制及防范制度

为了有效控制和防范财务风险，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制定了风险控制及防范制度。公司遵循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程序》。

#### 7、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相关人事管理制度，使公司的人事管理得到进一步完善。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政策法规，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福利。

(2)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人力资源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公开招聘，从录用形式、程序以及对新录用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制定了《薪资、福利制度》，对各岗位的薪资和福利的标准、考核办法、支付程度和调整做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奖罚制度》，对各级人员的职务升降指标、考核办法进行了规定，增强了对人才的吸引力度。

#### 8、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从制度的角度规范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职责权限，为公司防范风险和加强管理奠定了基础。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立，成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有力制度保障。

#### 9、公司的业务管理制度

(1) 重视项目前期的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制订了《项目营销制度》、《管理评审程序》，对项目前期的各个环节都作了明确规定，大大加强了各部门的实务操作，强化了前期管理，降低了经营风险。

(2) 重视施工过程控制。为规范工程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促进业务发展，制定了《招标过程控制程序》、《物资管理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和《内部审核程序》，规范了工程管理，降低了施工经营风险。

## （二）控制系统

### 1、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为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形成全员参与管理的局面，依据 GB/T19001-2000idt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 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三个标准并结合公司具体要求，建立了包括文件控制、管理评审、招投标过程控制、施工过程控制、职业健康控制等控制程序，规范了公司项目的设计、施工等生产过程，明确了公司各部门职责、权限。

### 2、内部稽核

为了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提高会计工作质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内部稽核制度，实行会计稽核责任制，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在内的财务报表等各项业务进行稽核。

### 3、内部审计

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专门成立了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各单位和部门的财务收支、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三）控制程序

本公司在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及独立稽核方面建立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在生产经营管理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 1、交易授权

公司在交易授权上根据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

#### A、一般授权

公司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综合事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采购管理、物资管理、技术管理、质量手册、设备管理、环境管理、营销管理等制度。明确人事、行政、生产、供应、销售各个环节的授权；费用开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订了费用报销程序，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采用各职能部门领导、主管副总经理、主管财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制度。

## B、特别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公司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活动等，需由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 2、职责划分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使各部门及其成员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以防止出现差错及舞弊行为。

###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外来凭证由于合同的存在以及各相关部门在管理制度的约束下相互审核，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会计电算化的应用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公司制订了设备管理、物资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资料、产品等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从采购物资的审批权限到入账、维护、保养、盘点、报废处理等全过程实施监控。在记录信息和信息的使用上，相关权限与保密制度保证了公司的各项记录和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 5、独立稽核

公司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稽核，包括通常在公司采用的凭证审核、账目的核对、实物的盘点等。

##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10年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 不适用	备注/说明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指引落实情况		
1. 内部审计制度建立		
公司是否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已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是	

3. 人员安排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审计委员会是否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1)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2)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3)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4)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5)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是	
3.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4.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是	
5.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否	
6.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7.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 （五）董事会内控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

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六）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287号《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东方园林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七）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东方园林出具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2010年4月，公司正式启动了专项治理活动，首先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自查。公司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完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

2010年8月16日至2010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检查组对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检查



的监管意见》，对公司三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存储及使用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财务会计情况进行了综合检查，提出了整改意见。

截止 2010 年 12 月，专项治理活动中发现的需短期内整改的问题公司已经全部整改完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得到切实有效的发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进一步明确、进一步完善了内部审计部门设置以及相关制度、强化了募集资金支出管理等等。针对需要持续性改进的问题，公司落实了专门的责任人，把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和培训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持续、深入、有效的开展下去。

201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提升和规范了公司治理水平。上市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随着形势的变化，公司治理的内涵和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司内部治理的水平。

##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与之相联系的相关考核机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部门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并以此作为奖惩依据。

报告期内，对经理人员分半年度和年度进行绩效考核。经理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超额完成了年初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管理任务。

##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至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一、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月19日上午，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864,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2%。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3月5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在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第一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028,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4%。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09年度董事会报告》；
- 3、《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
- 4、《2009年财务报告》；
- 5、《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 8、《关于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募集资金 200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5月25日下午，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517,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四、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8月16日上午，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829,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6%。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10年1-6月财务报告》；
- 3、《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9月2日下午，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2,545,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六、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1月30日上午，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324,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唐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 一、 公司经营情况

#### (一) 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 **推进新商务模式，服务中国城市化进程**

2010年是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中国城市化的加速发展，推动园林绿化业务快速增长，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创建生态宜居城市成为越来越多城市管理者的共同目标。面对园林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公司审时度势，“城市景观生态系统综合运营商”的业务升级应运而生，从过往的单一园林绿化工程建造商升级为向城市提供景观生态统一揽子服务的综合运营商。在新商务模式下，公司整合优势资源与城市对接，为城市景观生态系统建设提供从整体规划、方案提炼、设计到施工的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从“景观艺术、生态循环、人的生活、文化历史、城市价值”五个方面为中国的城市化进程服务，并共享这一过程的辉煌与荣誉。

##### **打造设计集团，领秀市政园林**

新商务模式下，设计规划资源的战略地位凸显。报告期内，公司整合全球景观设计资源，逐步打造集城市规划、景观规划、景观设计、生态湿地研究、GIS研究、可持续发展研究多专业领域的景观设计集团。在景观设计集团的助推下，公司业务得到了高速、高质量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张北、株洲、大同、鞍山、本溪、衡水、滨州、淄博等8个城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新签订框架协议及施工合同76亿元，在施项目60余个。在战略合作城市里，公司施工的项目成为城市的标志性景观，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创造了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形成领秀市政园林和景观设计、开拓休闲度假和生态湿地景观、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业务格局；同时形成夯实北方区域、重点突破南方区域的全国区域格局。

2010年，公司在经营业绩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5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8.86%；利润总额3.3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4.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8.13%。

## 艺术追求，规范运作，完善管理模式

新商务模式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强化规范运作，落实“精细化管理、无缝对接、高效运转、面向未来”的管理思路，从公司组织架构、业务流程、项目标准、艺术质量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激励制度以及信息化等方面完善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组织架构，强化了事业部的管理模式。根据业务类型和区域管理的需要，工程事业部实现了三到六的裂变，将原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城市景观工程事业部和度假·高尔夫景观工程事业部裂变为六大工程事业部，即北方景观工程事业部、华中景观工程事业部、西部景观工程事业部、华东景观工程事业部、西南景观工程事业部和度假·高尔夫景观工程事业部；同时，整合公司设计业务，打造景观设计集团（筹），统筹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三大设计公司业务；新设运营事业部，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充实公司总部的全局规划职能和业务支撑职能。至此，公司在业务架构上形成了以设计为先导、园林绿化工程为主体、苗木为支撑、运营为储备、总部为保障的一体化格局，奠定了公司面向未来的组织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商务模式，重新梳理公司业务流程，按业务流程关键节点制定各系统衔接工作，并固化为表格制和会议制。公司强化了工程项目管理的标准化工作，完善并推行项目操作手册和项目技术标准；持续打造工程艺术总监体系，建立专家团队和专案团队，在保证公司项目质量技术标准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公司“艺术造园”的核心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公正、公平、奖惩分明”的薪酬激励体系，大力加强了人才引进的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1042人，全年新增员工544人。包含设计、艺术、工程、苗木、运营、养护在内的各类高端人才的加盟，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顺利推出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公司核心管理层共计70人纳入激励范围。业绩考核目标确定为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2014年净利润分别增长30%、80%、140%、230%。到2014年，公司净利润需达到851,40万元以上，以2009年净利润8373万元为基数，则相当于公司净利润5年达到10倍。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使公司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

更加积极的态度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勤勉尽责的为公司服务，共同为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奋斗。

## 2、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45,353.46	58,407.85	148.86%	41,578.04
营业利润	33,153.57	10,558.63	213.99%	7,181.65
利润总额	33,245.87	10,555.63	214.96%	7,37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00.62	8,373.17	208.13%	5,91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1.11	-11,381.90	127.56%	2,350.87
每股收益（元）	1.72	0.76	126.32%	0.54
净资产收益率	21.91%	28.98%	-7.07%	38.37%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	2008 年度
总资产	192,753.81	141,813.45	35.92%	41,249.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9,303.53	106,507.79	21.40%	18,030.77

### 变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8.86%，主要由于公司上市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品牌效应的显现和综合实力的增加，致使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迅猛增长，本期市政园林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4,754.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73%。

(2) 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长208.13%，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率提高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净利润率提高了3.4个百分点。净利润率的提高一方面是毛利率的提高，另一方面是管理费用率的降低。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3.63%，较上年同期提高0.7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园林景观设计项目的收入大幅增长，且园林景观设计的毛利率较高，拉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高；201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为6.66%，较上年同期降低4.08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且公司进一步加强费用管理工作，有效控制了费用的增长。

(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901.11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业务处于高速成长期，且主要业务即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客户进度付款比率通常为工程进度的50%，公司工程项目的收款基本全部用于工程项目建

设，尚无法覆盖公司费用及税金支出；另一方面是公司绿化苗木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大了苗木采购及苗圃建设投入。

(4)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26.32%，主要是由于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同比增长较大。

(5) 报告期内，总资产同比增长35.92%，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相应的工程应收账款、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 3、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 (1) 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各类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工程等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2) 主营业务分部经营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园林建设	139,280.73	93,777.17	32.67%	144.28%	144.55%	-0.07%
园林设计	4,510.45	1,659.51	63.21%	273.87%	137.58%	21.11%
苗木销售	1,562.28	1,036.58	33.65%	744.98%	582.32%	15.82%
合计	145,353.46	96,473.26	33.63%	148.86%	146.12%	0.7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市政园林项目	104,754.78	68,138.24	34.95%	148.73%	142.01%	1.80%
休闲度假项目	23,608.22	18,250.65	22.69%	213.99%	270.13%	-11.73%
地产景观项目	3,033.81	2,468.29	18.64%	-29.40%	-28.34%	-1.21%
生态湿地项目	7,883.92	4,920.00	37.59%	155.53%	170.86%	-3.54%
园林设计项目	4,510.45	1,659.51	63.21%	273.87%	137.58%	21.11%
苗木销售	1,562.28	1,036.58	33.65%	744.98%	582.32%	15.82%
合计	145,353.46	96,473.26	33.63%	148.86%	146.12%	0.7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绿化工程建设和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公司推行设计施工一体化，设计和施工的协同效应开始显现。园林绿化建设方面，公司在坚持市政园林项目为主的基础



上，稳步推进休闲度假项目和生态湿地项目的发展，园林环境景观设计方面，公司加强了对设计业务的资源投入，吸引了大批行业内知名设计师的加盟，园林环境景观设计业务战略布局效应开始显现。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毛利率保持稳定，园林环境景观设计毛利率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园林项目、休闲度假项目、生态湿地项目、园林设计项目、苗木销售增长较快，地产景观项目基本稳定，公司整体毛利率稳中有升。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2009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北及西北地区	79,932.04	54.99%	115.69%	37,058.64	63.45%
华东地区	39,624.73	27.26%	197.15%	13,335.12	22.83%
西南地区	274.01	0.19%	-87.37%	2,168.94	3.71%
东北地区	2,379.21	1.64%	8.23%	2,198.20	3.76%
华南及华中地区	23,143.47	15.92%	534.60%	3,646.96	6.24%
合计	145,353.46	100.00%	148.86%	58,407.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进行全国业务部署，在华北、西北、华东、华南、华中等区域的业务开展顺利，经营业绩取得了快速增长；公司在东北地区的业务得到了稳步推进；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业务正处于昆明以外城市业务的开发期。

(3) 毛利率情况：

分行业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2008 年度
园林建设	32.67%	32.74%	-0.07%	32.01%
园林设计	63.21%	42.10%	21.11%	36.87%
苗木销售	33.65%	17.84%	15.81%	37.43%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毛利率总体基本稳定，其中主要业务市政园林项目毛利率小幅升高，而休闲度假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基本符合休闲度假类项目的市场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园林环境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得到显著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快了设计集团的建设，承揽大型设计项目增多，同时规模效应的显现和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工作，使得园林环境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大幅度提高。

报告期内，苗木销售毛利率有所提高，由于本公司培育的苗木以自用为主，

对外销售规模很小，苗木销售毛利率的增减变化对公司影响较小。

(4) 主要产品价格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相对稳定。

(5) 订单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新的商务模式下，公司市场拓展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协议54.66亿元，直接签署工程施工合同20.87亿元，签署设计合同5036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订单执行情况良好，详见第九章重要事项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6) 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10,606.16	4,067.08	否
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2.09%	10.84%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	71,292.48	35,110.32	否
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49.05%	60.11%	

公司逐步推行主要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工作，供应商的集中度有所提高。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进入的城市及施工项目的个数增长较快，有效的降低了客户集中度。

(7)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71	0.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9.60	0.3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6.00	-0.41%	-3.0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92.30	0.36%	-3.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83	0.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48	0.27%	-3.00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8.48	0.27%	-3.00



#### 4、报告期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9,369.55	25.61%	83,981.79	59.22%	-41.21%
应收账款净额	48,871.55	25.35%	19,632.43	13.84%	148.93%
预付款项	134.86	0.0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352.36	2.26%	2,659.93	1.88%	63.63%
存货	85,054.67	44.13%	32,570.94	22.97%	161.14%
长期股权投资	988.68	0.51%	566.36	0.40%	74.57%
固定资产	2,376.12	1.23%	1,994.11	1.41%	19.16%
无形资产	36.76	0.02%	35.26	0.02%	4.26%
长期待摊费用	652.62	0.3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6.64	0.48%	372.63	0.26%	145.99%
资产总计	192,753.81	100.00%	141,813.45	100.00%	35.92%

#### 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41.2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工程项目流动资金及绿化苗木基地建设上投入较大。

(2)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148.93%，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量增长、营业收入大幅提高，应收帐款的增长率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基本一致。

(3)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63.6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加，相应支付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增加。

(4) 存货较年初增长161.14%，主要是：①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绿化苗木基地募投项目，加大了对园林苗木的投入，使得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②公司工程量大幅增长，施工能力大幅提高，致使工程施工余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5)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长74.57%，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对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另一方面是权益法核算的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6)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长145.99%，主要是公司对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长所致。

## 5、报告期内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3.75	3.42%	1,873.90	3.21%	165.42%
管理费用	9,678.93	6.66%	6,274.09	10.74%	54.27%
财务费用	-546.79	-0.38%	335.52	0.57%	-262.97%
资产减值损失	2,176.07	1.50%	570.52	0.98%	281.42%
营业外收入	198.35	0.14%			
营业外支出	106.05	0.07%	3.00	0.01%	3435.05%
所得税费用	7,445.25	5.12%	2,182.46	3.74%	241.14%

### 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65.42%，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4.27%，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人力费用及日常费用随之增加。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62.97%，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财务费用大幅降低。

(4)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81.42%，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长。

(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8.35万元，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和贴息收入所致。

(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03.05万元，主要是捐赠北京林业大学助学金和学生科研基金所致。

(7)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41.14%，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

所致。

## 6、债权债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比例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	48,871.55	19,632.43	148.93%	11,396.06
预付账款	134.86			0.50
其他应收款	4,352.36	2,659.93	63.63%	1,873.95
短期借款	6,000.00	10,100.00	-40.59%	4,800.00
应付账款	44,889.43	19,985.60	124.61%	14,071.66
预收款项	1,995.20	84.24	2268.34%	1.42
其他应付款	187.68	1,990.42	-90.57%	1,406.62

### 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148.9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63.63%，主要是由于支付的项目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增加。

(3)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40.59%，主要是上市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减少银行贷款所致。

(4)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124.61%，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应付供应商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较期初增长1910.96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工程合同存在预收款项所致。

(6)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90.57%，主要是归还了用于工程周转金的员工个人借款所致。

## 7、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0 年度（或年末）	2009 年度（或年末）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倍）	2.96	3.93	-24.68%
速动比率（倍）	1.62	3.01	-46.18%
资产负债率	32.92%	24.90%	8.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4.37	30.25	575.60%
-----------	--------	-------	---------

## 8、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17.95	32,959.41	10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19.06	44,341.31	1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1.11	-11,381.90	-12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35	297.16	16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84	136.57	122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49	160.59	-73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92,241.20	-9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3.64	6,576.99	10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3.64	85,664.21	-10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12.24	74,442.90	-14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81.79	9,538.89	78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69.55	83,981.79	-41.21%

### 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901.11万元，主要是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大了对工程流动资金及绿化苗木基地的投入。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7.49万元，主要是公司在2010年对下设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和新设参股公司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83.64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偿还了银行贷款，另一方面是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支付股利所致。

## 9、公司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4	3.76	0.48	4.18
存货周转率（次）	1.64	1.62	0.02	2.2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上升值为0.48，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0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在工程合同信用条款上也有所改进。

## 10、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

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及是否列入合并报表	2010 年度净利润	2009 年度净利润	同比变动比例	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 合并	1,192.09	147.42	708.64%	4.62%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0% 不合并	81.84	-		0.16%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不合并	1,558.84	1,217.63	28.02%	1.99%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打造景观设计集团，进一步推行设计施工一体化，设计和施工的协同效应明显，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新设立的参股公司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约及执行能力显著增强。

## 11、薪酬分析

董监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0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2009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薪酬总额同比增减	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减
何巧女	董事长、总经理	40	35	14.29%	208.13%
唐凯	副董事长	40	35	14.29%	208.13%

方仪	董事、副总经理	34.8	30	16.00%	208.13%
武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34.8	30	16.00%	208.13%
梁明武	董事、副总经理	34.8	30	16.00%	208.13%
刘嘉峰	董事	29.66			208.13%
周宇颢	独立董事	6.46	6	7.67%	208.13%
江锡如	独立董事	6.46	6	7.67%	208.13%
苏雪痕	独立董事	6.46	6	7.67%	208.13%
赵冬	监事会主席	34.8	25	39.20%	208.13%
邓建国	监事	34.8	25	39.20%	208.13%
王琼	监事	16.74	13.5	24.00%	208.13%
石有环	原首席设计师	25.84	28.90	-10.59%	208.13%
李建伟	原董事	不领薪	不领薪		208.13%
傅颀年	原监事	不领薪	不领薪		208.13%

## 12、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未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也无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经营环境分析

“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城镇化率从 47.5% 提高到 51.5%，完善城市化布局和形态，不断提升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发展，园林绿化行业正处在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细分市场上，市政园林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越来越多的城市管理者把建设生态城市、宜居城市、园林城市作为城市建设目标，加大园林建设投入，创造生态宜居的环境，从而提高招商引资的软实力，同时也为市民提供生态、绿色的生活环境。地产园林方面，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深入，房地产投资短期内受到抑制，地产园林市场将会承受一定程度的影响，市场竞争更趋激烈。随着更多的园林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行业整合不可避免，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拥有综合优势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园林景观是一种生活场景的艺术。针对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将在近几年内着力推进提出了“城市景观生态系统综合运营商”的业务升级战略。其核心理念为“生态、人文、艺术、价值、人居”。所谓生态，是指城市景观生态系统需要梳理和链接城市景观资源、构造生态循环体系。所谓人文，是指城市景观生态系统需要挖掘、提炼城市的历史文化资源；所谓艺术，是指要提升

城市景观生态的艺术魅力；所谓人居，是要让人的活动与景观生态系统形成良性互动；所谓价值，是指在上述因素分层叠加的作用下提升城市土地的价值。通过城市景观生态系统的构建，我们为城市提供一揽子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城市价值，创造生态宜居的生活环境。

## 2、行业比较分析

园林绿化是一个竞争比较充分的行业，行业门槛较低，国内园林绿化企业众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479 家，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任何一家园林绿化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随着行业的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有规模化、一体化的趋势，从而对参与其中的企业在资金、人才、经验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些具有资金优势、掌握设计资源、拥有大项目施工经验的领先企业将更具有竞争优势，从而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其市场优势地位。

## 3、机遇与挑战、困难与优势

面对蓬勃发展的市场前景和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创新的商务模式。公司整合资源，逐步推进和完善“城市景观生态系统综合运营商”的业务模式，为城市景观提供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到养护运营的综合服务，满足了城市发展的需求，为公司的市场拓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实现了园林景观规划设计与建设的统一，为园林艺术品的一致性、完整性提供了条件，为最大限度的提升城市价值创造了基础。

第二，设计资源的整合。设计作为园林行业的先导环节，对园林产业链的其他环节具有拉动作用。2010 年，公司大力加强设计人才的引进，以景观设计集团为平台，通过旗下三大设计品牌整合行业资源，设计师人数达到 300 多人，构筑了一个包含规划、生态、建筑、设计等方面专家的国际化团队。优秀设计师的加盟使公司设计实力显著增强，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第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作为行业内首家上市公司，资本市场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强大的资金保障。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和知名度的不断提



升，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资金实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在园林行业规模化发展趋势中凸显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四，人力资源的保障。2010 年，公司推出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行业内第一家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激励范围覆盖了公司核心管理层以上员工。有效的激励机制、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正透明的考核管理办法和广阔的个人发展平台，为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提供了有利条件。全年公司新进员工 500 多人，同比增长 100 %以上。

第五，精品工程项目。公司所承建的项目许多都成为当地的精品工程，样板工程。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精品工程建造者的市场形象。2010 年，美国知名杂志《高尔夫》公布公司承建的海南万宁神州半岛高尔夫球场入选 2010 年全球 10 佳新球场，这是亚洲球场首度入选该榜单；张北南山公园、株洲神农城、淄博植物园等项目以其艺术性成就广受好评。

同时，在公司的业务发展过程中，我们也面对诸多困难与挑战。主要表现在：

第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不断增长的市场机会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行业竞争的序列，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一个多层次、全方位的竞争格局正逐步形成。

第二，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深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清理，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不确定性的风险。

第三，大量流动资金的占用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导致了业务的发展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尽管公司通过发行上市募集了一定数量的资金，但仍然不能满足高速发展的需求，资金瓶颈在一段时期内仍将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障碍。

第四，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管理上的挑战。大量新人的加盟，如何使他们快速融入公司文化，提高业务技能，保持项目的艺术性和高品质的统一，始终成为公司高速成长中必须长期面对的问题。

#### 4、2011 年经营计划

2011 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高速成长的关键一年。根据已签订单及市场开拓情况，2011 年公司计划实现净利润 5 亿元，同比增长 90%以

上。（上述经营目标未考虑期权费用的影响，根据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9），预计 2011 年期权费用最高为 10,377.49 万元。考虑期权费用，公司 2011 年净利润计划目标约为 4 亿元。上述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苗木基地建设方面，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步伐，2011 年基本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建成总面积达 8000 多亩的绿化苗木基地，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景观设计方面，2011 年，公司将利用景观设计集团的平台，继续整合全球景观设计资源。加大设计人才和设计品牌的引进力度，奠定和增强公司在景观设计领域的优势地位。

人力资源方面，企业的发展离不开优秀人才的加盟。2011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引进的工作力度，通过校园招聘、猎头招聘、网络招聘、内部引荐等多渠道手段，力争使年底员工人数达到 2000 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人力资源基础。

## 5、经营措施

（1）市场开拓方面，继续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增加人员配置，将全年的市场目标落到实处。

（2）生产方面，妥善安排全年生产计划，加强培训与管理，细化考核目标，为完成全年的生产经营任务提供保障。

（3）经营方面，推进集中采购，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控制经营成本。

（4）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用技术手段实现管理创新，降低管理费用，提高净利率。

## 6、发展规划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2011 年，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好自有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充分利用银行信贷融资渠道，适时启动再融资计划，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7、风险分析

(1) 市场竞争风险。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的企业已经达到 479 家，与 2009 年同期相比几近翻倍。行业内上市公司也增加到两家，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多的园林企业上市。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从而使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降低和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强化竞争优势，巩固优势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深化管理创新，向管理要效益，不断提高毛利率水平。

(2) 政策风险。公司主要为各类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受政府经济刺激政策一定程度的影响，市政园林工程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如果政府经济刺激政策退出，地方政府缩减市政园林工程方面的投入，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适时调整业务布局，化解政策风险。

(3) 应收账款风险。园林绿化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应收账款余额也将快速增长，客观上存在坏账风险。公司将对承接项目实行事前评估、事中审核、事后控制的措施，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力度，探索研究保证应收账款按时回收的方式方法。

(4) 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市场规模和资产规模逐年扩大，能否稳定和引进足够的管理人才、艺术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强人力资源队伍建设，完善激励机制，深入开展艺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职位晋升等多元化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以降低人力资源风险。

(5) 自然灾害风险。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之后，苗木基地面积将达到 8000 余亩。因苗木作物易受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对公司的生物资产乃至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8、政策法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未发生政策法规变化。

## 9、并购重组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10、董监高和重要股东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董监高进行了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第一部分第三点。

### (三) 其他事项

#### 1、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006,183.4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6,085,264.8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608,526.48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1,476,738.32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00,064,376.99 元，减 2010 年本公司分配的利润 30,048,780.00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1,492,335.31 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划，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持续高速增长，为股东提供更大的回报，201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节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统计表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	1,502.44	8,373.17	17.94%
2008 年	355.81	5,919.83	6.01%
2007 年	0	3,833.57	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0.75%	

#### 2、关联交易情况

2010年2月，本公司与何永彩先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何永彩先生拥有的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溪镇面积约663亩的武义东方茶花园的全部苗木，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900.00万元。

#####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主合同情况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万元	2009年5月7日	2010年4月6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保理借款 2,600.00 万元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6月20日	是	杭州银行保证借款 1,000.00 万元（注）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2009年11月3日	2010年11月2日	是	杭州银行保证借款 1,500.00 万元（注）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武建军	2,900,000.00	2008年10月	2010年1月	无息
何杰红	250,000.00	2009年9月	2010年3月	无息
何巧勇	3,000,000.00	2009年4月	2010年1月	无息
何巧勇	1,000,000.00	2009年5月	2010年1月	无息
何巧勇	1,000,000.00	2009年6月	2010年1月	无息
何巧玲	1,000,000.00	2009年6月	2010年3月	无息
何国杰	600,000.00	2009年10月	2010年3月	无息

## 二、 公司投资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29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160万股，共计1,450万股，发行价格为58.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700,000.00元，扣除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48,661,479.17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1,038,520.83元。募集资金于2009年11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1—0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9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即安排专户存储。

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

(京证公司发[2010]145 号)文件的要求,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合理规划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新开立了账号为 35330188000031990 的募集资金专户。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

(一)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101013358100000490,该专户对应的实施主体为超募资金。

(二)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533018800000532 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设立分公司项目。

(三)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新开设的账号为 35330188000031990 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分公司支出 39,941,677.96 元,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支出 37,896,118.79 元,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支出 101,000,000.00 元,补充工程项目流动资金支出 408,535,388.45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净额,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14,542,448.47 元。募集资金各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1101013358100000490	4,626,227.63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8000005323	5,936,339.63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8000031990	3,979,881.21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1-0000160-79	200,000,000.00	定期存单
合计		214,542,448.47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

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03.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37.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	已累计	58,957.32



总额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设立分公司	否	14,425.23	14,425.23	3,994.17	4,164.17	28.87	2011年	1,636.61	否, 见注1	否	
2、绿化苗木基地建设	否	14,187.60	14,187.60	3,789.61	3,789.61	26.71	2012年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612.83	28,612.83	7,783.78	7,953.78	27.80	-	1,636.61	-	-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0.00	—	—	—	—	
2、补充流动资金	—	41,391.02	41,391.02	40,853.54	40,903.54	98.82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1,491.02	51,491.02	50,953.54	51,003.54	99.05					
合计		80,103.85	80,103.85	58,737.32	58,957.32	73.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设立分公司项目 2010 年预计收益 1,991.00 万元, 实际实现收益 1,636.61 万元, 因为对拟用募投资金设立海南分公司进行了变更, 在海南开展的业务由总部度假事业部统一进行管理, 未使用分公司募投资金, 其实现的收益未纳入分公司募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1,491.02 万元, 其中 10,1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其余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超募资金余额为 487.4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原募投项目中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阳山林区承包集体土地建设绿化苗木基地，变更为购买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溪镇的东方茶花园，涉及的苗圃面积为 663 亩；</p> <p>2、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中河北井陘绿化苗木基地、山东郯城绿化苗木基地、浙江武义绿化苗木基地的部分实施地点分别变更到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和小汤山镇、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上述变更实施地点的苗木基地涉及土地面积共计 2,500.2 亩；</p> <p>3、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原在海南省三亚市设立海南分公司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山西省大同市，设立山西分公司，业务范围辐射山西、山东及周边省份的园林业务，原海南分公司拟开展的业务转由总部度假事业部统一管理。</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第 2 项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4,542,448.47 元存为活期存款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中，200,000,000.00 元存为定期存款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原募集资金专户与募投项目未一一对应，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合理规划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新开了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应关系。

##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286号《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东方园林公司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园林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

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三） 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出具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园林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四） 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 对外投资设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0年5月5日，本公司与李建伟先生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共同投资50万美元，设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艾地”），开展园林绿化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本公司和李建伟先生分别出资25万美元，各占50%的股份；

本公司于201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0年8月23日，东方艾地完成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一）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会计政策变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筹备召开十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通过了《2009年董事会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2009年财务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2010年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通过了《2009年利润分配方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0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2010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4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2010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和整改计划》。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2010年5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5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2010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2010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6月财务报告》；

(3) 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2010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增资1200万元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2010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巧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9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2010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青岛分公司、大连分公司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0、2010 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42%股权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法务部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资本化或费用化标准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11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

1、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10,100万元，2亿元超募资金用于2010年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主要包括工程保函以及工程款的正常周转。

2、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50,08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元现金）；合计共分配现金红利15,024,39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董事会于2010年3月19日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3、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于2010年6月1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换了最新营业执照。

4、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512.19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现金）；合计共分配现金红利15,024,39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董事会于2010年8月26日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于2010年9月13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换了最新营业执照。

5、根据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于2010年9月2日正式成立。

根据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将剩余的21,291.02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新承接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

6、根据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于2010年12月13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增加及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换了最新营业执照。

### **（三）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的

发展战略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

(1) 2010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

(2) 2010 年 8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增资 1200 万元的议案》。

(3) 2010 年 11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 股权的议案》。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积极论证和研究。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该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0 年 8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换届人选进行提名，对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1) 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

与交流，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2) 对公司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3) 与公司审计部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保持沟通；(4) 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季度计划、总结；(5)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续聘议案。

## 五、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股权激励计划、重大合同的签署等重大事项，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通过加强培训和教育，对潜在的违规行为做到事前防范。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董事会自查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没有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

## 六、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报告期内，评估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

## 七、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开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网络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机构交流会、媒体沟通会、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等方式，使投资者与公司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公司将每周五定为投资者接待日，报告期内，共接待了 21 次机构投资者的实地调研。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1 月 05 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建信基金	公司的成长性,回款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2010 年 01 月 08 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嘉实基金、招商证券	公司拓展业务的方式,苗木的发展战略等
2010 年 01 月 11 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西部证券	园林行业竞争格局,回款情况等
2010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泰基金	公司的发展规划,人才管理等
2010 年 01 月 19 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上投摩根基金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成长

			金、海富通基金、东方证券	性等
2010年01月26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易方达基金	公司的业务拓展、人才储备等
2010年01月28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兴业基金、招商证券	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情况、业务布局等
2010年03月16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喜马拉雅资产、上海尚雅投资、景林资产、中银国际投资部	存货的计提,园林施工的特点等
2010年03月17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招商基金、益民基金、中信建投证券、信诚基金	公司项目的周期、苗木的供应等
2010年04月01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杉杉龙田投资	市政园林业务的发展前景、项目的周期等
2010年04月02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南方基金、国金证券、日信证券	公司的业务扩张计划、苗木发展思路等
2010年04月23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广发基金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哪些、公司自有苗木的发展思路
2010年05月07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邮基金、中国工商银行、中再资产、中金公司、西部证券、上海重阳投资	公司扩张的风险、高端人才的引进等
2010年05月14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新华基金、富国基金、兴业全球基金、富敦基金、泰达宏利基金、马丁可利基金、嘉实基金、农银汇理	公司未来几年的增长瓶颈、人才储备等
2010年05月28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合众人寿、齐鲁证券	公司的设计实力、针对苗木价格提高的应对措施等
2010年06月11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尚雅投资	项目的付款条件,公司目前发展的短板等
2010年08月06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再资产、江苏瑞华投资	公司的设计实力、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等
2010年08月06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瀚伦投资	公司设计人员的占比,项目的周期等

2010 年 09 月 03 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国泰基金、国联安基金、阳光保险、中英人寿、安邦保险、中信建投证券、广发基金	公司的人力资源状况,地产园林的发展规划等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徐星投资、浙商证券、华富基金	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业务在全国的布局等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西证券、安信证券、国投瑞银基金、国金证券	公司自有苗木的供给情况、大规模扩张的风险等

##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和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10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两届监事会实现了平稳交接。

公司监事会2010年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至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至第三次会议，以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度第一次至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很好的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年2月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募集资金200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2009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年4月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4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年4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年7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年8月1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9月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冬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9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年10月2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8月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5、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7、对公司股权激励的意见

2010年4月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2010年4月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2011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1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1、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作为行业内首家上市公司，公司在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的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尤其是新的一届监事会成员刚上任不久，面对众多的规章制度，必须加强自身的学习，根据不断演化的外部环境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关注。

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2011年，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



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九章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及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或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事项。

### 四、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收购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42%的股权。2010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42%的股权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227.87万美元收购美国易地斯埃环境景观规划设计事务所（Edward D. Stone, Jr. and Associates, Inc.）（以下简称“EDSA”）持有的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DSA—东方”）42%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EDSA—东方”75%的股权，成为“EDSA—东方”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收购，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环境景观规划、设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强化了公司的设计优势，为公司城市景观综合运营商的业务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五、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1年1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并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公司公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日为基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70名激励对象共计378.98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5,024.39万股的2.52%；行权价格为64.89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东方园林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自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匀速行权。

##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1月27日，并授予70名激励对象共计378.98万份股票期权。

##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七、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特字第010124号《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

为：

1、经审查，2010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经审查，2010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经审查，2010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重大合同及协议的进展情况

**1、株洲神农城景观项目：**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与神农城项目建设指挥部、湖南天易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神农城景观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总金额43,200万元。其中施工金额暂定42,000万元，设计金额暂定1,200万元，协议工期为两年。目前工程进展情况良好，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45亿元；

**2、上海览海乡村俱乐部36洞球场项目：**2009年12月31日，公司接到上海览海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为上海览海乡村俱乐部36洞球场建设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9,480万元，工期为566日历天。2010年3月，公司与上海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变更为4553万元，目前工程基本完工，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600万元；

**3、大同文瀛湖项目：**2010年5月7日，公司与大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签订了《大同市文瀛湖项目景观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120,000万元，工程规模约为400万平方米，合同工期为两年。目前工程进展情况良好，预计2011年10月份完工，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亿元；

**4、张北县东洋河、玻璃彩河景观绿化工程：**2010年5月9日，公司与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张北县东洋河、玻璃彩河景观绿化工程建设合同书》，协议金额为18,000万元。2010年下半年，公司与张北县人民政府签订和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变更为14,460万元。目前工程进展顺利,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400万元;

**5、张北风电基地园林景观工程:** 2010年5月9日,公司与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张北风电基地园林景观工程建设合同书》,协议金额5,970万元。

目前工程进展情况良好,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152万元;

**6、鞍山市城市景观项目:** 2010年5月21日,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双方就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达成协议,工程规模主要包括万水河两岸景观工程、汤岗温泉城景观工程以及城区4个体育公园,三项共计景观面积535万平方米,协议总投资约16亿元。目前项目仍处于前期设计沟通阶段,项目进展情况较慢,预计2011年上半年启动部分项目的施工建设,全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5000万元左右。

**7、衡水滏阳河项目:** 2010年8月5日,公司与衡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衡水市滏阳河市区段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就衡水市滏阳河、吴公河市区段景观工程项目达成协议。工程总面积约153.8万平方米,预计景观绿化设计施工总费用约为4.46亿元。报告期内完成营业收入4356万元。

**8、本溪沈溪新城项目:** 2010年9月6日,公司与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香港签订了《沈溪新城景观工程框架合作协议书》,双方就沈溪新城景观工程达成协议,工程规模主要包括健康城核心景观工程、森林城市公园景观工程、中央商务区核心景观工程约360万平米绿化面积。总投资约为12亿元。该协议项下部分项目已于今年3月开工,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000万元左右。

**9、淄博临淄区景观工程项目:** 2010年12月6日,公司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淄博市临淄区景观工程框架合作协议书》,双方就临淄区景观工程达成合作协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临淄区中学景观绿化工程、人民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淄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共约332万平方米绿化面积,总投资约为6.6亿元。该协议项下工程将于今年上半年开工,预计全年完成营业收入1亿元左右。

## (二) 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

1、2010年4月1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安贞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



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2、2010年5月1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安贞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2010年6月，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与公司签署《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给予公司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应收账款保理、工程保函等，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 九、承诺事项

### 1、发行前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股东自愿做出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承诺：“自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园林的股份，也不由东方园林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通过增资方式新增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本次新增股份，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新增的 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本次受让股份，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发行上市前，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向保荐机构出具承诺函：

“1、在本人作为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东方园林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东方园林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东方园林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东方园林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该所自2007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50万元。

#### 十一、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十二、报告期内对外披露的重大信息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信息披露媒体
2010-001	2010.01.05	重大合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2	2010.01.05	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3	2010.01.07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4	2010.01.07	关于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5	2010.01.20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6	2010.02.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2010-007	2010.02.1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8	2010.02.11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9	2010.02.11	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0	2010.02.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1	2010.02.11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2	2010.02.1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3	2010.02.26	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4	2010.02.25	关于举行 200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5	2010.03.06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6	2010.03.11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7	2010.04.12	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8	2010.04.13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9	2010.04.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0	2010.04.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1	2010.04.26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2	2010.04.26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3	2010.04.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4	2010.05.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5	2010.05.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6	2010.05.10	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7	2010.05.10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8	2010.05.11	重大合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9	2010.05.12	关于与张北县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0	2010.05.13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2010-031	2010.05.13	关于增加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2	2010.05.13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3	2010.05.24	关于签订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4	2010.05.26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5	2010.06.19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6	2010.06.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7	2010.06.29	关于公司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审查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8	2010.07.07	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9	2010.07.08	201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 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40	2010.07.14	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41	2010.07.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42	2010.07.28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43	2010.07.28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44	2010.07.28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45	2010.08.06	关于与衡水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46	2010.08.17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47	2010.08.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48	2010.08.1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49	2010.08.18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50	2010.09.03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51	2010.08.18	201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52	2010.08.20	201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53	2010.08.30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2010-054	2010. 09. 03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55	2010. 09. 0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56	2010. 09. 0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57	2010. 09. 07	关于签订沈溪新城景观工程框架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58	2010. 09. 07	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59	2010. 09. 08	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60	2010. 09. 21	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61	2010. 10. 15	2010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62	2010. 10.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63	2010. 10. 2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64	2010. 10. 2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65	2010. 11.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66	2010. 11. 12	关于收购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42%股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67	2010. 11. 12	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68	2010. 11. 24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69	2010. 11. 26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70	2010. 12. 01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71	2010. 12. 07	关于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72	2010. 12. 27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第十章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10061 号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东方园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园林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报告日期： 2011 年 3 月 25 日



## 二、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695,483.16	493,345,527.13	839,817,852.78	835,379,579.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8,715,475.11	461,584,073.12	196,324,313.20	195,645,813.20
预付款项	1,348,612.51	1,348,612.51	0.00	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523,593.38	42,466,381.32	26,599,329.66	27,046,103.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0,546,705.81	850,546,705.81	325,709,445.07	325,709,44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77,829,869.97	1,849,291,299.89	1,388,450,940.71	1,383,780,940.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86,772.55	25,326,243.41	5,663,559.15	9,103,030.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61,249.66	22,186,169.37	19,941,127.10	19,827,380.5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7,637.99	312,577.99	352,615.09	314,195.09
开发支出				
商誉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长期待摊费用	6,526,217.30	6,526,21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66,380.01	8,757,774.81	3,726,260.42	3,678,65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08,257.51	63,108,982.88	29,683,561.76	32,923,261.45
资产总计	1,927,538,127.48	1,912,400,282.77	1,418,134,502.47	1,416,704,202.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8,894,320.84	448,101,767.84	199,855,966.32	198,493,062.32
预收款项	19,952,025.00	19,952,025.00	842,448.38	842,44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700,376.97	7,425,729.41	3,421,920.69	3,011,429.29
应交税费	95,079,368.72	93,154,614.69	27,697,182.81	27,297,767.28
应付利息			149,642.50	149,64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76,762.22	5,823,709.37	19,904,151.91	23,818,581.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4,502,853.75	634,457,846.31	352,871,312.61	354,612,93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85,319.56	185,319.5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319.56	185,319.56
负债合计	634,502,853.75	634,457,846.31	353,056,632.17	354,798,250.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243,900.00	150,243,900.00	50,081,300.00	50,081,300.00
资本公积	687,744,903.29	687,527,920.83	787,907,503.29	787,690,520.83
减：库存股			0.00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483,855.20	48,678,280.32	23,875,328.72	24,069,753.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6,562,615.24	391,492,335.31	203,213,738.29	200,064,376.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035,273.73	1,277,942,436.46	1,065,077,870.30	1,061,905,951.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035,273.73	1,277,942,436.46	1,065,077,870.30	1,061,905,95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7,538,127.48	1,912,400,282.77	1,418,134,502.47	1,416,704,202.16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瑶

## 2、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453,534,590.60	1,409,574,626.60	584,078,540.13	574,600,167.37
其中：营业收入	1,453,534,590.60	1,409,574,626.60	584,078,540.13	574,600,167.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7,552,278.67	1,099,973,928.47	482,510,448.72	474,941,497.37
其中：营业成本	964,732,591.99	948,557,497.12	391,970,104.53	386,486,537.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37,542.51	47,199,473.88	18,738,986.42	18,217,483.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6,789,314.92	89,353,398.25	62,740,893.96	61,267,836.96
财务费用	-5,467,899.12	-5,452,916.69	3,355,246.04	3,362,856.01
资产减值损失	21,760,728.37	20,316,475.91	5,705,217.77	5,606,783.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553,370.92	5,553,370.92	4,018,170.30	4,018,17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53,370.92	5,553,370.92	4,018,170.30	4,018,170.30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31,535,682.85	315,154,069.05	105,586,261.71	103,676,840.30
加：营业外收入	1,983,545.57	1,983,545.57		
减：营业外支出	1,060,515.11	1,060,515.11	30,000.00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515.11	515.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32,458,713.31	316,077,099.51	105,556,261.71	103,646,840.30
减：所得税费用	74,452,529.88	69,991,834.71	21,824,571.36	21,340,727.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58,006,183.43	246,085,264.80	83,731,690.35	82,306,11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58,006,183.43	246,085,264.80	83,731,690.35	82,306,112.5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72		0.76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72		0.7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8,006,183.43	246,085,264.80	83,731,690.35	82,306,11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006,183.43	246,085,264.80	83,731,690.35	82,306,112.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瑶

## 3、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951,662.84	627,883,034.83	307,646,521.13	297,584,343.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7,831.39	45,346,464.58	21,947,569.94	21,237,17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179,494.23	673,229,499.41	329,594,091.07	318,821,51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0,879,880.98	702,031,180.89	315,045,855.92	312,003,693.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72,891.58	55,289,077.12	30,598,133.73	28,960,88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40,719.75	51,789,757.54	36,387,354.76	35,407,91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97,071.82	108,064,282.20	61,381,760.83	58,060,621.58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190,564.13	917,174,297.75	443,413,105.24	434,433,12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11,069.90	-243,944,798.34	-113,819,014.17	-115,611,60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3,557.52	2,993,557.52	2,971,566.55	2,971,56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29,921.17	4,829,92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3,478.69	7,823,478.69	2,971,566.55	2,971,566.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34,963.60	15,412,917.60	1,365,656.00	1,332,35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3,400.00	13,663,400.00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8,363.60	29,076,317.60	1,365,656.00	2,332,35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4,884.91	-21,252,838.91	1,605,910.55	639,21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712,000.00	815,7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00.00	5,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922,412,000.00	922,4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02,987.17	31,502,987.17	6,998,962.52	6,998,96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3,427.64	4,333,427.64	10,770,955.43	10,770,95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36,414.81	136,836,414.81	65,769,917.95	65,769,917.95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36,414.81	-76,836,414.81	856,642,082.05	856,642,08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122,369.62	-342,034,052.06	744,428,978.43	741,669,68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817,852.78	835,379,579.19	95,388,874.35	93,709,89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695,483.16	493,345,527.13	839,817,852.78	835,379,579.19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瑶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 1,300. 00	787,9 07,50 3.29			23,87 5,328. 72		203,2 13,73 8.29			1,065, 077,8 70.30	35,58 1,300. 00	1,368, 982.4 6			15,64 4,717. 47		127,7 12,65 9.19		180,3 07,65 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8 1,300. 00	787,9 07,50 3.29			23,87 5,328. 72		203,2 13,73 8.29			1,065, 077,8 70.30	35,58 1,300. 00	1,368, 982.4 6			15,64 4,717. 47		127,7 12,65 9.19		180,3 07,65 9.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1 62,60 0.00	-100,1 62,60 0.00			24,60 8,526. 48		203,3 48,87 6.95			227,9 57,40 3.43	14,50 0,000. 00	786,5 38,52 0.83			8,230, 611.2 5		75,50 1,079. 10		884,7 70,21 1.18	
(一) 净利润							258,0 06,18 3.43			258,0 06,18 3.43							83,73 1,690. 35		83,73 1,690. 3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258,0 06,18 3.43			258,0 06,18 3.43							83,73 1,690. 35		83,73 1,690. 35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4,50 0,000. 00	786,5 38,52 0.83								801,0 38,52 0.8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500,000.00	786,538,520.83							801,038,520.8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4,608,526.48	-54,657,306.48			-30,048,780.00					8,230,611.25	-8,230,611.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08,526.48	-24,608,526.48								8,230,611.25	-8,230,611.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48,780.00			-30,048,78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162,600.00	-100,162,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162,600.00	-100,162,6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243,900.00	687,744,903.29			48,483,855.20		406,562,615.24			1,293,035,273.73	50,081,300.00	787,907,503.29			23,875,328.72		203,213,738.29			1,065,077,870.30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瑶



5、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1,300.00	787,690,520.83			24,069,753.84		200,064,376.99	1,061,905,951.66	35,581,300.00	1,152,000.00			15,839,142.59		125,988,875.74	178,561,31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81,300.00	787,690,520.83			24,069,753.84		200,064,376.99	1,061,905,951.66	35,581,300.00	1,152,000.00			15,839,142.59		125,988,875.74	178,561,318.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162,600.00	-100,162,600.00			24,608,526.48		191,427,958.32	216,036,484.80	14,500,000.00	786,538,520.83			8,230,611.25		74,075,501.25	883,344,633.33
(一) 净利润							246,085,264.80	246,085,264.80							82,306,112.50	82,306,112.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6,085,264.80	246,085,264.80							82,306,112.50	82,306,112.5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0,000.00	786,538,520.83						801,038,520.8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500,000.00	786,538,520.83						801,038,520.8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四) 利润分配					24,608,526.48		-54,657,306.48	-30,048,780.00				8,230,611.25		-8,230,611.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08,526.48		-24,608,526.48					8,230,611.25		-8,230,611.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48,780.00	-30,048,78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162,600.00	-100,162,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162,600.00	-100,162,6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243,900.00	687,527,920.83			48,678,280.32		391,492,335.31	1,277,942,436.46	50,081,300.00	787,690,520.83		24,069,753.84		200,064,376.99	1,061,905,951.66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瑶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 年 9 月 12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24.39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13 室，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 （一） 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 年 9 月 12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 号）批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3,366.13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92.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 3,558.13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0 万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股本）由 3,558.13 万元变更为 5,008.13 万元。

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2,504.065 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7,512.195 万元；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7,512.195 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24.39 万元。

#### （二） 所属行业及主要业务

本公司属园林绿化行业，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为各类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



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

### （三） 最终控制人

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何巧女和唐凯。

### （四） 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公司下设六个分公司，分别为青岛分公司、大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云南分公司、大同分公司和朝阳生态湿地工程分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1 个，为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

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



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

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2,0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账龄组合、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定期存款利息等。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定期存款利息等确定能收回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十一）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



存货的实际成本。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分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

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存在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情形的，按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五）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

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



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七）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房屋装修等，其摊销方法为在预计收益期平均摊销。

###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二十）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



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一）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完成劳务且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

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园林工程收入	3%
	园林设计收入	5%
城建税	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1%

注：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见注
东方利禾（子公司）	2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三）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子公司情况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园林设计	1,500.00 万元	唐凯	环境景观设计； 园林绿化。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	100	1,500.00 万元	0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益的金额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2398279-X	0	0	0

##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576,228.72	1,352,078.91
银行存款	493,119,254.44	838,465,773.87
合计	493,695,483.16	839,817,852.78

(1)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全部为人民币。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3) 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的原因系工程项目增加，流动资金支出增加。

###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23,040,480.06	100.00	34,325,004.95	6.56	488,715,475.11
组合小计	523,040,480.06	100.00	34,325,004.95	6.56	488,715,47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3,040,480.06	100.00	34,325,004.95	6.56	488,715,475.11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账龄组合	209,572,117.08	100.00	13,247,803.88	6.32	196,324,313.20
组合小计	209,572,117.08	100.00	13,247,803.88	6.32	196,324,313.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9,572,117.08	100.00	13,247,803.88	6.32	196,324,313.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88,695,595.64	74.31	19,434,779.78	369,260,815.86
1—2年	78,904,433.84	15.09	7,890,443.38	71,013,990.46
2—3年	50,742,913.38	9.70	5,074,291.34	45,668,622.04
3—4年	3,102,341.30	0.59	930,702.39	2,171,638.91
4—5年	1,200,815.68	0.23	600,407.84	600,407.84
5年以上	394,380.22	0.08	394,380.22	-
合计	523,040,480.06	100.00	34,325,004.95	488,715,475.11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2,439,176.29	82.28	8,621,958.80	163,817,217.49
1—2年	30,323,455.77	14.47	3,032,345.58	27,291,110.19
2—3年	3,530,945.30	1.68	353,094.53	3,177,850.77
3—4年	2,368,214.45	1.13	710,464.33	1,657,750.12
4—5年	760,769.27	0.36	380,384.64	380,384.63
5年以上	149,556.00	0.07	149,556.00	-
合计	209,572,117.08	100.00	13,247,803.88	196,324,313.20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神农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62,081,830.00	1年以内	11.87
滨州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客户	50,049,477.28	1年以内	9.57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46,875,086.00	2-3年	8.96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新区管理委员会	客户	45,300,000.00	1-2年 850万元, 其余 1年以内	8.66
张北县人民政府	客户	44,755,900.99	1-2年 2,164.5万; 其余 1年以内	8.56
合计		249,062,294.27		47.62

(4) 年末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 149%，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工程项目大量增加。



##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41,668,864.95	90.99	2,270,271.57	5.45	39,398,593.38
2、定期存款利息	4,125,000.00	9.01			4,125,000.00
组合小计	45,793,864.95	100.00	2,270,271.57	4.96	43,523,593.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793,864.95	100.00	2,270,271.57	4.96	43,523,593.38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28,186,073.93	100.00	1,586,744.27	5.63	26,599,329.66
2、定期存款利息					
组合小计	28,186,073.93	100.00	1,586,744.27	5.63	26,599,329.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186,073.93	100.00	1,586,744.27	5.63	26,599,329.6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8,102,593.59	91.44	1,906,354.44	36,196,239.15
1—2 年	2,731,343.92	6.55	273,134.39	2,458,209.53
2—3 年	826,827.44	1.98	82,682.74	744,144.7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8,100.00	0.02	8,100.00	-
合计	41,668,864.95	100.00	2,270,271.57	39,398,593.38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910,292.62	88.38	1,245,516.05	23,664,776.57
1—2 年	3,243,094.65	11.51	324,309.46	2,918,785.19
2—3 年	17,127.74	0.06	1,709.84	15,417.90
3—4 年	500.00	0.00	150.00	350.00
4—5 年		-		-
5 年以上	15,058.92	0.05	15,058.92	-
合计	28,186,073.93	100.00	1,586,744.27	26,599,329.6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应收关联方欠款详见本附注六、(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定期存款利息	定期存款	4,125,000.00	1 年以内	9.01
唐山曹妃甸国际生态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6.55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00,000.00	1-2 年	3.71
山东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代理	1,445,581.00	2-3 年	3.16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00,000.00	1 年以内 80 万元, 其余 1-2 年	3.06
合计		11,670,581.00		25.49

(4) 年末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 64%，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工程量增加，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增加。

####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48,612.51	100.00		
1—2 年 (含)				
2—3 年 (含)				
3 年以上				
合计	1,348,612.51	100.00		

(2)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六、(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3,805.11		1,383,805.11	88,811.90		88,811.90
工程施工	789,079,711.74		789,079,711.74	297,030,371.18		297,030,371.18
消耗性生物资产	60,083,188.96		60,083,188.96	28,590,261.99		28,590,261.99
合计	850,546,705.81		850,546,705.81	325,709,445.07		325,709,445.07

(2) 年末余额比年初增长 161%，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工程项目较上期大量增加。

### (六)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b>一、合营企业</b>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0.00	50.00	4,350,488.17	872,940.45	3,477,547.72	3,450,000.00	818,421.05
<b>二、联营企业</b>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0	33.00	28,798,923.86	3,938,520.23	24,860,403.63	59,701,755.17	15,588,364.83

###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63,400.00		2,072,610.53	2,072,610.53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权益法	546,272.10	5,663,559.15	2,150,602.87	7,814,162.02
合计		2,209,672.10	5,663,559.15	4,223,213.40	9,886,772.55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0.00	50.00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0	33.00			2,993,557.52
合计					2,993,557.52

(2) 被投资单位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受到限制。

###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2,697,889.14	10,152,758.22	5,069,289.52	37,781,357.84
1、房屋建筑物	17,544,614.58	-	4,867,963.52	12,676,651.06
2、机器设备	1,405,184.00	1,284,277.00	-	2,689,461.00
3、运输工具	6,673,171.50	5,075,862.00	162,235.00	11,586,798.50
4、电子设备	5,476,325.57	2,629,834.92	39,091.00	8,067,069.49
5、其他设备	1,598,593.49	1,162,784.30	-	2,761,377.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86,268.54	2,616,197.72	1,352,851.58	13,949,614.68
1、房屋建筑物	2,964,326.41	253,560.94	1,179,925.75	2,037,961.60
2、机器设备	976,784.35	186,914.12	-	1,163,698.47
3、运输工具	4,114,632.90	1,238,936.50	146,417.04	5,207,152.36
4、电子设备	3,425,140.60	749,965.23	26,508.79	4,148,597.04
5、其他设备	1,205,384.28	186,820.92	-	1,392,205.2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0,011,620.60			23,831,743.16
1、房屋建筑物	14,580,288.17			10,638,689.46
2、机器设备	428,399.65			1,525,762.53
3、运输工具	2,558,538.60			6,379,646.14
4、电子设备	2,051,184.97			3,918,472.45
5、其他设备	393,209.21			1,369,172.5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70,493.50			70,493.50
1、房屋建筑物				-
2、机器设备				-
3、运输工具				-
4、电子设备	70,493.50			70,493.50



5、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41,127.10			23,761,249.66
1、房屋建筑物	14,580,288.17			10,638,689.46
2、机器设备	428,399.65			1,525,762.53
3、运输工具	2,558,538.60			6,379,646.14
4、电子设备	1,980,691.47			3,847,978.95
5、其他设备	393,209.21			1,369,172.59

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2,616,197.72 元。

### (九)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494,788.00	105,818.00	-	600,606.00
1、软件	494,788.00	105,818.00		600,606.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42,172.91	90,795.10	-	232,968.01
1、软件	142,172.91	90,795.10		232,968.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2,615.09			367,637.99
1、软件	352,615.09			367,637.99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1、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2,615.09			367,637.99
1、软件	352,615.09			367,637.99

本年摊销额为 90,795.10 元。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		6,526,217.30			6,526,217.30
合计		6,526,217.30			6,526,217.30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665,770.02	9,166,380.01	14,905,041.65	3,726,260.42
合计	36,665,770.02	9,166,380.01	14,905,041.65	3,726,260.42

##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834,548.15	21,760,728.37			36,595,276.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493.50	-			70,493.50
合计	14,905,041.65	21,760,728.37			36,665,770.02

## (十三)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期末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75,000,000.00
保理借款		2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101,000,000.00

(2) 年末保证借款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为担保人，向光大银行取得的借款。

## (十五)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三河市易得元土石方工程处	2,977,480.00	材料款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2,977,48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25%，原因为工程量增加，购入材料及劳务增加。

## (十六) 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款项全部为一年以内，年末预收款项主要为：

客户	项目	金额
中央电视台新台址建设工程办公室	CCTV 新台址建设工程	5,892,025.00
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衡水湖湿地公园	5,000,000.00
昆明星耀（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昆明星耀项目	9,060,000.00
合计		19,952,025.0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8,602.39	59,601,290.59	53,313,654.25	8,596,238.73
职工福利费		3,663,289.09	3,663,289.09	-
社会保险费	597,590.06	7,904,137.47	8,466,025.70	35,701.8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0,702.45	2,585,194.15	2,784,543.14	31,353.46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1,741.87	4,949,707.11	5,279,116.98	2,332.00
失业保险费	20,622.30	222,087.06	241,926.20	783.16
工伤保险费	7,349.56	78,871.92	85,713.11	508.37
生育保险费	7,173.88	68,277.23	74,726.27	724.84
住房公积金	89,005.08	3,530,318.23	3,568,399.71	50,923.60
辞退福利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23.05		3,410.24	17,512.81
非货币性福利				-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318.40	8,318.40	-
长期福利计划	405,800.11		405,800.11	-
合计	3,421,920.69	74,707,353.78	69,428,897.50	8,700,376.97

### (十八) 应交税费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营业税	38,343,913.11	13,200,948.31
企业所得税	52,324,102.83	12,979,034.01
个人所得税	430,469.32	143,873.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1,415.39	925,601.31
教育费附加	1,138,515.95	414,947.54
防洪基金	-	23615.85
河道管理费	1,102.12	8,014.69
资源税		1102.12
印花税	-150.00	45.13
合计	95,079,368.72	27,697,182.81

### (十九)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9,642.50
合计	-	149,642.50

## (二十) 其他应付款

### (1) 期末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83,436.52	52.40	10,130,389.66	50.90
1-2 年	612,969.46	32.66	9,168,686.44	46.06
2-3 年	-	-	604,755.81	3.04
3 年以上	280,356.24	14.94	320.00	0.00
合计	1,876,762.22	100.00	19,904,151.91	100.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的原因是年初余额中向个人的借款在本期归还。

## (二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车辆按揭款		185,319.56
合计		185,319.56

## (二十二) 股本

### (1)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余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13,914.00	0.03			-	-13,914.00	-13,914.00	-	-
2. 国有法人持股	435,652.00	0.87			-	-435,652.00	-435,652.00	-	-
3. 其他内资持股	38,017,820.00	75.91	-	-	65,871,975.00	-5,081,833.00	60,790,142.00	98,807,962.00	65.7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36,520.00	4.87			-	-2,436,520.00	-2,436,52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581,300.00	71.05			65,871,975.00	-2,645,313.00	63,226,662.00	98,807,962.00	65.77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4. 境外持股	13,914.00	0.03	-	-	-	-13,914.00	-13,914.00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914.00	0.03				-13,914.00	-13,914.0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5、高管股份		-			2,976,275.00	1,488,139.00	4,464,414.00	4,464,414.00	2.97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8,481,300.00	76.84	-	-	68,848,250.00	-4,057,174.00	64,791,076.00	103,272,376.00	68.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 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00.00	23.16			31,314,350.00	4,057,174.00	35,371,524.00	46,971,524.00	31.2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 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600,000.00	23.16	-	-	31,314,350.00	4,057,174.00	35,371,524.00	46,971,524.00	31.26
股份总数	50,081,300.00	100	-	-	100,162,600.00	-	100,162,600.00	150,243,900.00	100

(2) 公司本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162,600.00 元，共分两次转增，其中：

2010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0,081,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共分配现金红利 15,024,39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40,650.00 元，转增后股本为 75,121,950.00 元，此次转增股本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 年 8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5,121,9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共分配现金红利 15,024,39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5,121,950.00 元，转增后股本为 150,243,900.00 元，此次转增股本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90 号”验资报告审验。

(3) 本年其他增减变动系限售股解禁引起的类别变动。

### （二十三）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787,690,520.83		100,162,600.00	687,527,920.83
其他资本公积	216,982.46			216,982.46
合计	787,907,503.29		100,162,600.00	687,744,903.29

本年股本溢价减少系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详见本注释 22、股本所述。

#### （二十四）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875,328.72	24,608,526.48		48,483,855.20
合计	23,875,328.72	24,608,526.48		48,483,855.20

#### （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3,213,738.29	127,712,659.1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213,738.29	127,712,659.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006,183.43	83,731,690.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608,526.48	8,230,611.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48,780.00		详见本注释 22、股本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6,562,615.24	203,213,738.29	

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中，子公司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余额为 1,547,432.83 元，其中，本期计提 1,192,091.86 元。

#### （二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1,453,534,590.60	584,078,540.1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53,534,590.60	584,078,540.13
其他业务收入	-	
营业成本	964,732,591.99	391,970,104.5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64,732,591.99	391,970,104.53
其他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园林建设	1,392,807,256.40	937,771,726.62	570,165,261.61	383,465,777.89
园林设计	45,104,549.00	16,595,094.87	12,064,331.76	6,985,172.06
苗木销售	15,622,785.20	10,365,770.50	1,848,946.76	1,519,154.58
合计	1,453,534,590.60	964,732,591.99	584,078,540.13	391,970,104.53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及西北地区	799,320,368.45	504,840,697.42	370,586,400.68	251,392,455.84
华东地区	396,247,285.34	259,850,247.73	133,351,207.49	83,311,731.25
西南地区	2,740,128.36	7,304,481.90	21,689,373.61	15,108,085.73
东北地区	23,792,086.46	22,519,777.63	21,981,986.01	16,680,489.78
华南及华中地区	231,434,721.99	170,217,387.31	36,469,572.34	25,477,341.93
合计	1,453,534,590.60	964,732,591.99	584,078,540.13	391,970,104.5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前五名客户收入	712,924,812.97	351,103,235.87
占总收入比例 (%)	49.05	60.11

(5) 主要建造合同 (本期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 5%以上合同) 情况

序号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预计损失	预计损失原因
1	144,607,598.77	74,295,474.13	19,443,127.96	79,781,093.00		
2	100,000,000.00	57,218,388.93	34,539,440.08	69,914,220.28		
3	420,000,000.00	100,226,545.04	44,876,288.02	100,000,000.00		
4	1,200,000,000.00	106,535,044.29	101,300,151.15	45,260,000.00		
合计	1,864,607,598.77	338,275,452.39	200,159,007.21	294,955,313.28		

(二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3,788,054.35	16,936,618.63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3,898.90	1,177,093.26	1%、5%、7%
教育费附加	1,313,172.86	551,271.01	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2,416.40	74,003.52	1%
合计	49,737,542.51	18,738,986.42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办公、差旅等日常费用	32,428,377.52	19,027,384.58
职工薪酬	36,253,370.24	17,185,231.83
折旧与摊销	2,573,887.74	1,968,707.22
税金	858,848.76	363,484.37
中介费	1,733,123.65	859,360.00
其他费用	22,941,707.01	23,336,725.96
合计	96,789,314.92	62,740,893.96

本年管理费用发生额比上年增长 54%，增长的原因为公司规模增加，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及员工薪酬随之增加。

### （二十九）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34,783.00	3,608,836.53
利息收入	-7,249,208.48	-344,453.08
手续费及其他	146,526.36	90,862.59
合计	-5,467,899.12	3,355,246.04

本年财务费用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下降的原因系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使财务费用减少。

### （三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760,728.37	5,705,217.77
合计	21,760,728.37	5,705,217.77

### （三十一）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53,370.92	4,018,170.30
合计	5,553,370.92	4,018,170.30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409,210.53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44,160.39	4,018,170.30
合计	5,553,370.92	4,018,170.30

（3）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87,572.40		1,187,572.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87,572.40		1,187,572.40
政府补助	795,973.17		795,973.17
合计	1,983,545.57		1,983,545.57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保增促发专项资金	200,000.00		中关村管委会补助
贷款贴息	595,973.17		中关村管委会补助
合计	795,973.17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5.11	-	515.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5.11		515.11
对外捐赠	1,060,000.00	30,000.00	1,060,000.00
合计	1,060,515.11	30,000.00	1,060,515.11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9,892,649.47	23,250,875.80
递延所得税调整	-5,440,119.59	-1,426,304.44
合计	74,452,529.88	21,824,571.36

**(三十五)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1.72	1.72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1.71	1.71	0.76	0.76

##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58,006,183.43	83,731,690.3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84,772.84	-3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57,321,410.59	83,761,690.35
年初股份总数	4	50,081,300.00	35,581,3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100,162,6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14,5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1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150,243,900.00	36,789,633.33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用于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	150,243,900.00	36,789,633.33
因配股对以前年度每股收益的调整系数	14	1	3
基本每股收益（I）	$15=1 \div 12 \div 14$	1.72	0.76
基本每股收益（II）	$16=3 \div 13 \div 14$	1.71	0.76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7		
所得税率	18	25%	25%
转换费用	19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20		
稀释每股收益（I）	$21=[1+(17-19) \times (1-18)] \div (12+10) \div 14$	1.72	0.76
稀释每股收益（II）	$22=[3+(17-19) \times (1-18)] \div (13+20) \div 14$	1.71	0.76

备注：14（2009 年度因配股对以前年度每股收益的调整系数）= $[4（2010 年初股份总数）+5（201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div 4（2010 年初股份总数）$ 。

### （三十六）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保证金转回	32,162,413.23	1,988,256.52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795,973.17	
利息收入	3,124,208.48	344,453.08
往来款及其他	5,145,236.51	17,800,000.00
合计	41,227,831.39	20,132,709.6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往来款及其他	16,996,255.60	12,680,000.00
技术开发费	13,456,900.15	11,466,240.29
支付保证金	34,760,800.00	23,004,484.84
行政管理费	37,851,179.95	12,964,195.97
中介费	1,754,223.65	859,360.00
土地租金	3,517,712.47	-
营业外支出支付的其他	1,060,000.00	-
合计	109,397,071.82	60,974,281.1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市费用	4,139,250.00	9,568,759.47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的款项	194,177.64	158,145.96
支付的担保费		1,044,050.00
合计	4,333,427.64	10,770,955.43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8,006,183.43	83,731,690.3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760,728.37	5,705,217.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16,197.72	1,910,429.91
无形资产摊销	90,795.10	94,069.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4,783.00	3,608,836.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53,370.92	-4,018,17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0,119.59	-1,426,30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837,260.74	-168,269,211.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789,038.14	-102,673,734.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7,500,031.87	67,518,163.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11,069.90	-113,819,014.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3,695,483.16	839,817,852.7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39,817,852.78	95,388,874.3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122,369.62	744,428,978.43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493,695,483.16	839,817,852.78
其中：库存现金	576,228.72	1,352,078.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3,119,254.44	838,465,773.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695,483.16	839,817,852.78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何巧女	53.77%	53.77%
唐凯	11.34%	11.3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北京市朝阳区	李建伟	环境景观规划设计	50 万美元	50.00	50.00	合营企业	55480357-7
二、联营企业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北京市昌平区	约瑟夫. J. 拉里	环境景观设计	20 万美元	33.00	33.00	联营企业	60009174-3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方仪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武建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3	梁明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嘉峰	公司董事
5	周宇骥	独立董事
6	江锡如	独立董事
7	苏雪痕	独立董事
8	赵冬	监事会主席
9	邓建国	监事
10	王琼	监事
11	何永彩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12	何巧玲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13	何国杰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14	何杰红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15	何巧勇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 （二） 关联方交易

###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 2010 年 2 月, 本公司与何永彩先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收购何永彩先生拥有的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溪镇面积约 663 亩的武义东方茶花园的全部苗木, 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900.00 万元。

(2) 2010 年度共接受合营企业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劳务 40 万元。

###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主合同情况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7 日	2010 年 4 月 6 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保理借款 2,600.00 万元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	2010 年 6 月 20 日	是	杭州银行保证借款 1,000.00 万元 (注)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 日	2010 年 11 月 2 日	是	杭州银行保证借款 1,500.00 万元 (注)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武建军	2,900,000.00	2008 年 10 月	2010 年 1 月	无息
何杰红	250,000.00	2009 年 9 月	2010 年 3 月	无息
何巧勇	3,000,000.00	2009 年 4 月	2010 年 1 月	无息
何巧勇	1,000,000.00	2009 年 5 月	2010 年 1 月	无息
何巧勇	1,000,000.00	2009 年 6 月	2010 年 1 月	无息
何巧玲	1,000,000.00	2009 年 6 月	2010 年 3 月	无息
何国杰	600,000.00	2009 年 10 月	2010 年 3 月	无息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0 年度, 公司共为 13 位高管支付薪酬 345.51 万元。

####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4,138.00	31,206.90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690,000.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何巧勇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武建军	其他应付款		2,900,000.00
何巧玲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何国杰	其他应付款		600,000.00
何杰红	其他应付款		250,000.00
合计			9,750,000.00

##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为：

1. 授予日：2011 年 1 月 27 日；
2. 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8.98 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15,0243,900 股的比例为 2.52%；
3. 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4.89 元；
4.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分四期行权，有关行权条件及行权期如下：

1、 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期权成本已经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下同）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授予日后第二年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如达到本

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3、 授予日后第三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4、 授予日后第四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5、 授予日后第五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 2、收购联营企业股权

2010年11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本公司与美国易地斯埃环境景观规划设计事务所签署了《权益转让合同》，以227.87万美元的价格收购本公司联营企业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4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75%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截止财务报告日，有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94,339,270.07	100.00	32,755,196.95	6.63	461,584,073.12
组合小计	494,339,270.07	100.00	32,755,196.95	6.63	461,584,073.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4,339,270.07	100.00	32,755,196.95	6.63	461,584,073.12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8,716,067.08	100.00	13,070,253.88	6.26	195,645,813.20
组合小计	208,716,067.08	100.00	13,070,253.88	6.26	195,645,813.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8,716,067.08	100.00	13,070,253.88	6.26	195,645,813.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60,196,435.65	72.86	18,009,821.78	342,186,613.87
1—2 年	78,904,433.84	15.96	7,890,443.38	71,013,990.46
2—3 年	50,682,913.38	10.25	5,068,291.34	45,614,622.04
3—4 年	3,102,341.30	0.63	930,702.39	2,171,638.91
4—5 年	1,194,415.68	0.24	597,207.84	597,207.84
5 年以上	258,730.22	0.05	258,730.22	-
合计	494,339,270.07	100.00	32,755,196.95	461,584,073.12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1,785,176.29	82.31	8,589,258.80	163,195,917.49
1—2 年	30,263,455.77	14.50	3,026,345.58	27,237,110.19
2—3 年	3,530,945.30	1.69	353,094.53	3,177,850.77
3—4 年	2,368,214.45	1.13	710,464.33	1,657,750.1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4—5 年	754,369.27	0.36	377,184.64	377,184.63
5 年以上	13,906.00	0.01	13,906.00	-
合计	208,716,067.08	100.00	13,070,253.88	195,645,813.20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关联方款项。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株洲神农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62,081,830.00	1 年以内	12.56
滨州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客户	50,049,477.28	1 年以内	10.12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46,875,086.00	2-3 年	9.48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新区管理委员会	客户	45,300,000.00	1-2 年 850 万元, 其余 1 年以内	9.16
张北县人民政府	客户	44,755,900.99	1-2 年 2,164.5 万; 其余 1 年以内	9.05
合计		249,062,294.27		50.38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40,546,790.10	90.77	2,205,408.78	5.44	38,341,381.32
2、定期存款利息	4,125,000.00	9.23			4,125,000.00
组合小计	44,671,790.10	100.00	2,205,408.78	4.96	42,466,381.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671,790.10	100.00	2,205,408.78	4.96	42,466,381.32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28,619,979.19	100.00	1,573,875.94	5.50	27,046,103.25
组合小计	28,619,979.19	100.00	1,573,875.94	5.50	27,046,103.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619,979.19	100.00	1,573,875.94	5.50	27,046,103.2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7,004,118.74	91.26	1,850,691.65	35,153,427.09
1—2 年	2,731,343.92	6.74	273,134.39	2,458,209.53
2—3 年	810,827.44	2.00	81,082.74	729,744.7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500.00	0.00	500.00	-
合计	40,546,790.10	100.00	2,205,408.78	38,341,381.32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171,434.15	87.95	1,244,837.15	23,926,597.00
1—2 年	3,225,179.74	11.27	322,517.97	2,902,661.77
2—3 年	217,906.38	0.76	1,061.90	216,844.48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5,458.92	0.02	5,458.92	-
合计	28,619,979.19	100.00	1,573,875.94	27,046,103.25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六、(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定期存款利息	定期存款	4,125,000.00	1 年以内	9.23
唐山曹妃甸国际生态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6.72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	履约保证金	1,700,000.00	1-2 年	3.81

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代理	1,445,581.00	2-3 年	3.24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00,000.00	1 年以内 80 万元, 其余 1-2 年	3.13
合计		11,670,581.00		26.13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3,439,470.86	12,000,000.00	15,439,470.86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63,400.00		2,072,610.53	2,072,610.53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权益法	546,272.10	5,663,559.15	2,150,602.87	7,814,162.02
合计		2,709,672.10	9,103,030.01	16,223,213.40	25,326,243.41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0.00	50.00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0	33.00			2,993,557.52
合计			-	-	2,993,557.52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1,409,574,626.60	574,600,167.37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409,574,626.60	574,600,167.37
其他业务收入	-	
营业成本	948,557,497.12	386,486,537.47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948,557,497.12	386,486,537.47
其他业务成本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建设	1,392,807,256.40	937,771,726.62	570,165,261.61	383,465,777.89
园林设计	1,144,585.00	420,000.00	2,585,959.00	1,501,605.00
苗木销售	15,622,785.20	10,365,770.50	1,848,946.76	1,519,154.58
合计	1,409,574,626.60	948,557,497.12	574,600,167.37	386,486,537.47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前五名客户收入	712,924,812.97	351,103,235.87
占总收入比例 (%)	50.58	61.10

## (五)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53,370.92	4,018,170.30
合计	5,553,370.92	4,018,170.30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409,210.53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44,160.39	4,018,170.30
合计	5,553,370.92	4,018,170.30

## 十一、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7,057.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5,973.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0,000.00	-3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923,030.46	-3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257.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84,772.84	-30,000.00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84,772.84	-3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57,321,410.59	83,761,690.35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1%	1.72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5%	1.71	1.71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8%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28.99%	0.76	0.76



净利润			
-----	--	--	--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见本附注五、(三十五)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每股净资产的计算过程见如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P)	258,006,183.43	83,731,690.3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84,772.84	-3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P)-2	257,321,410.59	83,761,690.3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E)	1,139,455,774.27	214,929,340.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5(Eo)	1,065,077,870.30	180,307,659.1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Ei)		801,038,520.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Mi)		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8(Ej)	15,024,390.00 15,024,39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Mj)	9 4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0(Ek)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1(Mk)		
报告期月份数	12(Mo)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3 = E_o + 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o - E_j \times M_j \div M_o \pm E_k \times M_k \div M_o$	1,177,804,539.52	288,926,714.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	14=1÷13	21.91%	2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I)	15=3÷13	21.85%	28.99%

##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5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

##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确认的2010年度报告正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巧女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武建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瑶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载有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廖家河、赵小亮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证券发展部。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